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簡章

壹、招生系所別、類別、名額

招生系所別	組別	類別及名額			說明及附註
		一般生	海外研習生	在職生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機械系)	甲組	17	----	6	1.一般生 66 名(含甄試生甲組 7 名、乙組 7 名、丙組 7 名、丁組 7 名，共計 28 名)，在職生 6 名(不分組)。 2.甲組為機電整合與自動控制領域，乙組為機械製造與材料工程領域，丙組為機械設計與固體力學領域，丁組為能源工程與熱流科技領域。 3.本系網址： http://www.me.yuntech.edu.tw
	乙組	16			
	丙組	17			
	丁組	16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電機系)	甲組	16	----	----	1.一般生 56 名 (含甄試生甲組 7 名、乙組 8 名、丙組 4 名，丁組 4 名，共計 23 名)。 2.甲組為電力與電力電子領域，乙組為自動化與控制領域，丙組為網路與資訊工程領域，丁組為積體電路與系統設計領域。 3.本系網址： http://www.ee.yuntech.edu.tw
	乙組	19			
	丙組	11			
	丁組	10			
通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通訊所)	不分組	20	----	----	1.一般生 20 名(含甄試生 8 名)。 2.招收通訊與信號處理背景之學生。 3.本所網址： http://www.ee.yuntech.edu.tw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系)	不分組	41	----	----	1.一般生 41 名(含甄試生 16 名)。 2.招收積體電路與系統背景之學生。 3.本所網址： http://www.eecs.yuntech.edu.tw
資訊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資工所)	不分組	34	----	----	1.一般生 34 名(含甄試生 10 名)。 2.招收資訊相關背景之學生。 3.本所網址： http://www.cce.yuntech.edu.tw
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光電所)	不分組	34	----	----	1.一般生 34 名(含甄試生 14 名)。 2.招收微電子與光電背景之學生。 3.本所網址： http://www.oe.yuntech.edu.tw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環安系)	不分組	42	----	----	1.一般生 42 名(含甄試生 14 名)。 2.以專科學歷報考者於畢業前必須加修大學部必修或選修科目 12 學分。 3.原住民考生加總成績百分之十。 4.本系網址： http://www.ues.yuntech.edu.tw
防災與環境資源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防災所)	甲組	9	----	1	1.一般生 9 名、在職生 1 名。 2.以專科學歷報考者於入學後必須加修大學部必修或選修科目 12 學分。 3.各組不定錄取名額。 4.本所網址： http://www.ues.yuntech.edu.tw
	乙組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化材系)	甲組	41	----	----	1.一般生 41 名(含甄試生 12 名)。 2.各組不定錄取名額。 3.本所網址： http://www.che.yuntech.edu.tw
	乙組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營建系)	甲組	17	----	----	1.一般生 25 名(含甄試生甲組 7 名、乙組 3 名，共計 10 名)。 2.甲組：招收欲研讀結構工程或營建材料領域者。 乙組：招收欲研讀大地工程領域者。 3.本系網址： http://www.ce.yuntech.edu.tw
	乙組	8			
營建與物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營管所)	甲組	10	----	----	1.一般生 16 名(含甄試生甲組 4 名、乙組 1 名，共計 5 名)。 2.甲組：招收欲研讀營建管理或建築工程領域者。 乙組：招收欲研讀物業管理領域者。 3.本系網址： http://www.ce.yuntech.edu.tw
	乙組	6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工管所)	甲組	43	----	----	1.一般生 48 名(甲組含甄試生 10 名)。 2.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所修業相關規定。 3.本所網址： http://www.iem.yuntech.edu.tw
	乙組	5			

招生系所別	組別	類別及名額			說明及附註
		一般生	海外研習生	在職生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運籌所)	不分組	12	----	----	1.一般生 12 名。 2.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所修業相關規定。 3.本所網址： http://www.glm.yuntech.edu.tw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企管系)	甲組	25	----	----	1.一般生 51 名(含甄試生甲組 5 名、乙組 5 名、丙組 5 名，共計 15 名)。 2.甲組招收理、工、農、醫學院及其他科系(除乙、丙組科系外)之學生，乙組招收外國語文科系之學生，丙組招收商學及管理學院各科系(含工業工程、農業經濟、農企業管理、農產運銷、醫務管理科系)之學生，甲組、乙組遇有缺額時，則流用至丙組遞補。 ※經錄取的考生在大學部未修習會計學、統計學、經濟學者，需於入學前(暑假)，於本校或外校取得修習學分。 3.本系網址： http://www.mba.yuntech.edu.tw
	乙組	10			
	丙組	16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資管系)	甲組	46	----	----	1.一般生 46 名(含甄試生 19 名)。 2.各組不定錄取名額。 3.本系網址： http://www.mis.yuntech.edu.tw
	乙組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財金系)	甲組	20	----	----	1.一般生 30 名(含甄試生甲組 5 名、乙組 3 名，共計 8 名)。 2.甲組為財務金融領域，招收管理、商學院或相關科系之學生。 3.乙組為財務工程領域，招收理學院、工學院、數學、應用數學、統計、應用統計或其他相關科系之學生。 4.非甲、乙組分類學生，系所特殊者之報名類組，由本所判定。 本系網址： http://www.umf.yuntech.edu.tw
	乙組	10			
會計系碩士班(會計系)	不分組	20	----	----	1.一般生 20 名(含甄試生 5 名)。 2.本系網址： http://www.uma.yuntech.edu.tw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工設系)	不分組	25	----	2	1.一般生 25 名(含甄試生 9 名)，在職生 2 名。 2.原住民考生加總成績百分之十。 3.入學後可依個人興趣選擇以學位論文或設計創作(含創作論文)畢業。 4.經錄取之考生：(1)非本科系之學生需下修大學部課程，其中必修 1-2 門主軸設計課程，及選修設計相關課程 3 門。(2)在學期間需公開發表相關研討會論文兩篇或參加設計競賽得獎兩次，始得提出碩士論文審查。 5.本系網址： http://www.id.yuntech.edu.tw
視覺傳達設計系碩士班(視傳系)	甲組	13	----	----	1.一般生 22 名(含甄試生甲組 4 名、乙組 4 名，共計 8 名)。 2.甲組：設計理論組，乙組：設計創作組。 3.非本科系之學生需下修大學部課程。 4.本系網址： http://www.vc.yuntech.edu.tw
	乙組	9			
空間設計系碩士班(空設系)	甲組	20	----	1	1.一般生 20 名(含甄試生 9 名)，在職生 2 名。 2.(1)甲組、乙組為本科系，計有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計畫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系、建築設計技術系、空間設計系、室內設計系、室內空間設計系、建築與室內設計系、建築與古蹟維護系等 9 系。(2)丙組分為相關非本科系及非相關非本科系兩種背景。相關非本科系計有營建工程系、營建工程技術系、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管理系、土木與水資源工程系、美術工藝科(室內設計組)、景觀系、景觀建築系、都市計劃與景觀建築系、景觀設計與管理系、工業科技教育系(室內設計組)等 11 系，相關非本科系和五專本科系均需下修 16 學分。非相關非本科系係上述相關非本科系除外之科系，其需下修 26 學分。 3.一般生各組不定錄取名額。 4.本系網址： http://www.sd.yuntech.edu.tw
	乙組			1	
	丙組			----	

招生系所別	組別	類別及名額			說明及附註
		一般生	海外研習生	在職生	
設計運算研究所 碩士班 (設運所)	甲組	6	----	----	1.一般生 18 名(含甄試生甲組 3 名、乙組 3 名,共計 6 名)。 2.甲組：運算設計組，以招收數位設計及資訊科技相關背景之學生。 乙組：數位媒體設計組，招收數位媒體設計相關背景之學生，研究電腦動畫、網路媒體設計、遊戲設計、音像設計、數位典藏增值應用、數位學習媒體設計等領域。 3.入學後可依個人專長選擇以學位論文或設計創作(含創作論文)畢業。 4.本所網址： http://www.gcd.yuntech.edu.tw
	乙組	12	----	----	
創意生活設計系碩士班(創設系)	不分組	13	----	2	1.一般生 13 名，在職生 2 名。 2.非設計相關科系學生需下修大學部課程。 3.一般生入學時需填寫無專職切結書。 4.本系網址： http://www.cd.yuntech.edu.tw/index.html
文化資產維護系 碩士班 (文資系)	甲組	5	----	2	1.一般生 15 名(含甄試生甲組 2 名、乙組 2 名、丙組 2 名,共計 6 名)，在職生 6 名。 2.原住民考生加總成績百分之十。 3.甲組為保存科技領域，乙組為歷史文化領域，丙組為文資經營領域。 4.一般生入學時需填寫無專職切結書。 5.本所網址： http://140.125.168.74/chc/
	乙組	5	----	2	
	丙組	5	----	2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 (應外系)	甲組	11	1	----	1.一般生 24 名(含甄試生甲組 3 名、乙組 3 名,共計 6 名)，海外研習生 2 名(內含,若有缺額則流用至一般生名額)。 2.甲組為商務溝通領域，乙組為英語教學領域。 3.報考海外研習生者，一定要出國研習半年至一年，否則不授予本校碩士學位證書，請見註 7 之規定事項。 4.經錄取本系之考生，需通過依學校及本系規定語言成績之畢業門檻，及國際研討會之投稿記錄，方可畢業。 5.本系網址： http://www.daf1.yuntech.edu.tw
	乙組	11	1	----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技職所)	不分組	22	----	----	1.一般生 22 名(含甄試生 4 名)。 2.本所網址： http://www.tepss.yuntech.edu.tw/tve/
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 碩士班 (漢學所)	不分組	21	----	----	1.一般生 21 名(含甄試生甲組 1 名、乙組 1 名)。 2.本所網址： http://www.ghc.yuntech.edu.tw/index.php
休閒運動研究所 碩士班 (休閒所)	甲組	9	----	----	1.一般生 18 名(含甄試生甲組 3 名、乙組 3 名,共計 6 名)。 2.甲組招收體育、運動等相關科系背景之學生，乙組非體育運動相關科系背景之學生。 3.原住民考生加總成績百分之十，運動績優考生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亞、奧運進入決賽者)。 4.同時具有上述兩項身分之考生，則採擇優方式，以加總成績百分之二十為限。 5.一般生入學時需填寫無專職切結書。 6.本所網址： http://www.ghl.yuntech.edu.tw
	乙組	9	----	----	
科技法律研究所 碩士班 (科法所)	甲組	9	----	----	1.一般生 15 名。 2.甲組招收理、工、農、醫、商管、文、設計、警、政、重等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乙組招收法律系所畢業學生或經律師、司法官國家考試及格者。 3.甲組學生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另修習先修基礎法學課程。 4.一般生入學時需填寫無專職切結書。 5.本所網址： http://www.ghw.yuntech.edu.tw/~ghw/index.htm
	乙組	6	----	----	
材料科技研究所 (材料所)	不分組	15	----	----	1.一般生 15 名(含甄試生 6 名)。 2.招收理工相關背景之學生。 3.本所網址： http://www.ims.yuntech.edu.tw

【碩士在職專班(高職教師進修名額)】

招生系所別	組別	名額	高職教師進修名額	說明及附註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5	----	1.在職專班以晚間上課為原則亦得於週六、週日上課或與一般生共同修課，課程得與一般生合開。 2.在職專班係配合教育部回流教育政策，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學雜費基數比照本校一般研究生收費，學分費為本校研究生學分費之 2 至 4 倍為原則。 3.應用外語系報名人數未滿 40 人，各系所報名人數如未滿 25 人，則停止招生，並退回報名表件及報名費。 4.報到及遞補截止後，如未達到 16 人時，則不開班。 5.以專科學歷報考環安系專班錄取入學者，需於畢業前加修大學部必修及選修科目共 12 學分(依系上規定)。 6.科法所甲組招收理、工、農、醫、商管、文、設計、警、政、軍等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之學生，乙組招收法律系所畢業或經律師、司法官國家考試及格者；甲組學生入學後須依科法所規定另修習先修基礎法學課程。 7.工管所、運籌所、健康所、財金系、會計系等專班有部分課程在台中開課。 8.工管所、運籌所及健康所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所修業相關規定。 9.應用外語系甲組招收商務溝通組學生，乙組招收英文教學組學生。 10.環安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課及畢業條件、要求，詳如本系修業相關規定。 11.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專班為獨立招生（報名期間 4 月 1 日至 4 月 21 日、請逕行在本校招生網頁下載招生簡章及報名表，進行通訊報名，筆試及口試日期 5 月 10 日，考場地點為本校台中教學中心，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 2 段 658 號中華電信訓練所，詳情請參閱網頁公告之招生簡章）。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營建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5	----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在職專班(環安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5	----	
工業工程與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在職專班(工管所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30	----	
全球運籌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在職專班(運籌所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5	----	
健康產業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在職專班(健康所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15	----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專班（獨立招生）	不分組	30	----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5	----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乙組	49	6	
財務金融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財金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55	----	
會計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30	----	
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碩士班 在職專班(技職所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0	5	
漢學資料整理研究所碩士班 在職專班(漢學所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5	----	
應用外語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應外系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乙組	14 24	1 1	
休閒運動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休閒所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24	----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科法所碩士在職專班)	甲組 乙組	15 9	----	

註：1. 各系所甄試生之缺額，得於本招生考試中補足。

- 各系所各組別未定錄取名額者，依據各組實際到考人數（全程到考者）比例分配之。各組內有選考科目者，其錄取名額，亦依據實際選考人數（全程到考者）比例分配之，但當某組、某選考科目之分配名額少於 1 名時，得以 1 名計；漢學所、材料所不依前述方式計算各選考科目之錄取名額，而以全體考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合併錄取達最低標準者。
- 在職生與在職專班遇缺額時不得流用至一般生遞補名額；各系所之分組，若錄取不足額時之缺額，得流用至他組，其流用順序依各組實際到考人數多寡而定。
- 各系所均得錄取若干名列為備取生，其名額由招生委員會視考生成績決定之。
- 各系所實際錄取名額視考生成績而定，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
- 外國學生招生另依本校接受外國學生申請入學辦法辦理。
- 報考海外研習生規定事項：
 - ※1.報考海外研習生之語言能力成績需達到以下任一標準：日文檢定 1 級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以上、托福成績 CBT210、IPT550、IBT75 以上，多益成績 TOEIC760 以上，IELTS5.5 以上。
 - ※2.海外研習生其筆試科目、口試、配分比例、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等與一般生相同。
 - ※3.海外研習生可申請本校認可之國外大學或姊妹校前往研習，亦可自行申請學校，如欲自行申請前往研習之大學者，美國則以排名前 100 名的大學為準，英國、法國、日本、澳洲等國家則以其官方出版或權威性民間出版社之排名前 40 名為準。

※4.海外研習生出國期間仍應完成本校註冊手續，繳交本校學雜費，亦須自付國外學雜費（獲姊妹校交換生進修者，可免學雜費）、生活費及其它費用。獎助學金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5.海外研習生、一般生兩者身分之認定，以原報考組別為依據，入學後不能再要求轉換身分。

貳、修業年限

1 至 4 年。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間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因特殊需要得酌予延其修業期限，以一年為限。

參、報考資格

一、曾在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相關學系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歷〈力〉之資格，經審查核可者，得報考各系所一般生。

二、同等學歷〈力〉資格之標準依照本簡章第拾條之規定。

三、持國外學歷應考者相關規定

1.持國外學歷應考者，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須寄繳下列證明文件：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2.若報名時未能及時辦理驗證者，請將①上網登錄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表件②上述尚未辦理驗證之證件影本③「持國外學歷報考切結書」〈簡章附表 9〉④系所規定之表件〈所報考之系所如無者，則請免寄繳此項表件〉，一併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寄達，並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已經驗證之證明文件正本。

四、報考在職生及在職專班〈含高職教師進修名額〉，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必須具備一般生之報考資格。

2.任職公、民營機構之在職人員：

〈1〉報考企管系在職專班者，須服務滿 5 年以上。

〈2〉報考前述系所以外之各系所在職專班或在職生者必須已服務滿 2 年。

3.任職職業、專科學校教師及高中、國中、國小教師：報考時必須取得現任教學校在職證明書〈請以學校自有格式繳交〉；其服務年限比照上述第 2.之〈1〉〈2〉規定年限辦理。

4.在職服務年資自大學畢業後或具有同等學歷〈力〉資格後起算，並採「專任」年資，兼職年資不列入計算。

五、以本簡章拾、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之第一條第四項同等學歷〈力〉資格報考在職生之專科學校畢業生，其於專科學校畢業後，取得同等學歷〈力〉資格之年限不得抵充上述報考在職生應具備之服務年限。本項年資得計至 97 年 9 月 10 日止。

六、除應考資格外，各系所於簡章中另訂有「特定報考資格者」，須符合該項規定方得報名。

肆、費用

一、**報名費**：報考工設系、視傳系、空設系、設運所乙組、創設系者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400 元整，報考其餘各系所者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200 元整。『報名費』全免優待辦法〈採先繳費，事後申請退費方式〉：

：

1.考生凡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等各縣市政府審核通過採認之低收

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由各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印本（須在報名期間仍屬有效期限內者），辦理免繳報名費（清寒證明不予採認）。

2. 惟證明文件未於截止日前繳交或所繳證件資格不符者，其報名費均不予優待，亦不受理二次申請或補件。

二、**退費規定**：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後，一律退還新台幣 700 元整。請於 97 年 3 月 30 日前填具並寄出簡章附表 11「**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1. 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雖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2. 報名資格不符。
3. 低收入全額退費。

伍、報名方式、日期：

一、報名方式：採先報名考試，錄取報到後於 7 月 17、18 日辦理學力證件及身份證驗證。

1. 上網申請繳費帳號期間：自 97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97 年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2. 網路報名期間：自 97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至 97 年 3 月 10 日下午 4 時止，一律採電腦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須先上網取得繳費帳號並繳交報名費，繳費 1 小時後方可上網填報，詳細內容請參閱簡章陸「報名程序」。

◎為避免網路擁塞，請務必儘早上網報名，逾期不受理。

◎請務必留意報名截止時間，以免因延遲繳費或報名系統關閉致無法完成網路填報資料。

二、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

1.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2. 申請加分優待之環安系、工設系、文資系、休閒所原住民考生；休閒所運動績優加分考生。
3. 報考應外所海外研習生。
4. 身心障礙考生。
5. 除報考以下系所須依系所規定繳交資料及下載報名表於期限內寄達本校外，其餘系所組免寄繳報名表件（由本校統一系列產生）。
 - 〈1〉一般生：企管系、財金系乙組、空設系、科法所、休閒所、設運所。
 - 〈2〉在職生、在職專班生（含高職教師）：全部系所組。

三、各類身分應寄繳之資料

1.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請檢附本簡章參、報考資格之第三項相關資料。
2. 申請加分優待之環安系、工設系、文資系、休閒所原住民考生，請檢附戶籍謄本；申請加分優待之休閒所運動績優加分考生，請檢附亞、奧運進進入決賽證明文件。
3. 報考應外所海外研習生組者，請繳交語言能力測驗成績證明（本簡章壹之註 7 所列成績之一）。
4. 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招生委員會收存。
5. 在職生、在職專班生（含高職教師進修名額）民營機構之員工繳交本簡章參、之第四項第 2 款所列服務年資之服務履歷表（附表 3）、公務機關或公營機構員工、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繳交「在職證

明書」等正本。任職民營機構者須繳交 96 年薪資所得扣繳憑單影印本（全年所得須達最低薪資標準 190080 元）或勞工保險證明，報考「高職教師進修名額」者，須再附合格教師證書影印本。

6.在職專班生繳交審查一及審查二之相關資料及證明文件。

7.報考設計運算所一般生者，請繳交在校歷年成績及附表 7 之成績證明。

8.報考科技法律所一般生者，必須同時繳交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相關之特殊表現、大學成績單、其他足資證明之個人履歷資料。

四、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寄件方式：

1.通訊收件：將上網登錄報名後列印之報名資料表件及系所規定之表件，於報名期限內（97 年 3 月 10 日），以掛號郵寄「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2.現場收件：97 年 3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只收件不審核）。【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至本校行政大樓教務處註冊組辦理】

◎考生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報考考生學歷（力）資格之認定，概以考生於網路上填寫資料為依據，所有學歷（力）證件，均於辦理現場驗證時查驗正本。若經查驗與網路上填寫資料不符或無法提出符合報考資格證明者，則取消錄取資格。辦理現場驗證時，應繳交之資料、證件，請詳見簡章「報考資格相關規定」。

陸、報名程序：

◆上網申請繳費帳號期間：自 97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至 97 年 3 月 10 日中午 12 時止。

◆網路報名期間：97 年 3 月 5 日上午 9 時起至 97 年 3 月 10 日下午 4 時止。

（須寄繳報名資料者請於 97 年 3 月 10 日前寄出，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報名程序	重點說明
①詳閱本學年度招生簡章與欲報考系所相關規定	報考本校入學招生考試，務必先詳閱簡章所有之規定，並確實遵守招生考試之各項規定再行上網，以節省報名手續時間。
②取後「繳費帳號」與「繳費」	1.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本校首頁 http://www.yuntech.edu.tw/ 「招生資訊」網頁。 2.請仔細閱讀並確認同意「網路報名權益說明」後，輸入個人基本資料與報考系所（組），取得『繳費帳號』繳費。一組網路報名繳費帳號，僅供一人報考一系所組使用，每人亦僅可報考一系所。 3.繳費方式請參考「報名繳費說明」。
③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1.完成繳款之後一小時，始得上網填寫報名資料。 2.進入網路報名系統：本校首頁 http://www.yuntech.edu.tw/ 「招生資訊」網頁。 3.若遇有罕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填具「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簡章附表 10），傳真至(05)535-2147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④報名資料填寫完成並確認	1.報名資料填寫完成無誤並確認送出。資料一旦送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銷報名、退費或更改報考系所組別、身份別、選考科目。

認送出	2.系統會自動寄發 e-mail 確認信，請妥善保存此信件。
<p>⑤ 確認是否應寄繳報名資料</p>	<p>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持國外學歷報考者。 2.申請加分優待之環安系、工設系、文資系、休閒所原住民考生；休閒所運動績優加分考生。 3.報考應外所海外研習生。 4.身心障礙考生 5.報考以下系所須依系所規定繳交資料及下載報名表於期限內寄達本校外，其餘系所組免寄繳報名表件〈由本校統一系列產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一般生：企管系、財金系乙組、空設系、科法所、休閒所、設運所。 〈2〉在職生、在職專班生（含高職教師）：全部系所組。 〈3〉高職教師：全部系所組。 <p>辦理方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列印出「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各乙張。 (2)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 B4 大型信封上。 (3)報名表連同各系所規定報名所需繳交相關表件或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於規定報名期間內，平放裝入報名者自備之 B4 大型信封（黏貼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以掛號郵寄：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如指定繳交資料過多，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包裹上，一次寄送；以郵戳為憑，逾期原件退還不予受理〉。 (4)現場收件日〈97 年 3 月 10 日〉：僅收取上述報名表件，請自行封妥報名信封，當場不予審查或檢查報名表件。 (5)不論錄取與否，所繳報名表件、資料概不退還。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格條件不符者，請勿報名。 2.繳費後有下列情形者，恕不受理報名，其所繳費用於扣除郵資及行政費用 300 元後退還。請於規定截止日 3 月 30 日前填具並寄出「報名費退費申請表」〈簡章附表 11〉申請退費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雖已完成網路填寫報名表，但未於報名期限內以掛號郵寄報名表及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表件。 ②報名資格不符。 3.須寄繳報名審查資料者，雖於報名期限內寄達系所規定報名審查資料，但並未完成上網填寫報名資料者，本校亦不受理報名。 4.為免考生權益受損，考生於報名資料填報之聯絡地址、電話號碼請小心輸入、清楚無誤，以免無法聯絡或准考證、成績單通知單無法寄達。 5.報名期間若遇任何問題，請於上班時間電洽：(05)534-2601 轉 2214 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報名組。

柒、考試方式

分兩階段考試，第一階段為筆試（機械系一般生及在職生，電機系一般生，通訊所，電子系，光電所，資

工所，環安系一般生，防災所一般生及在職生，化材系，營建系一般生，營管所一般生甲組，工管所一般生，運籌所一般生，資管系一般生，財金系一般生，會計系一般生，漢學所一般生、休閒所一般生等僅參加一階段考試即可）、在職專班另有審查項目，第二階段為口試。第一階段成績達合格標準者，本校以函件寄成績單及通知參加第二階段口試。合格標準由招生委員會決定之。未達合格標準者，僅寄成績單。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依照本簡章第拾貳條之規定。

捌、考試日期及考試地點

一、筆試：

(一)日期：1. 97 年 4 月 12 日（週六）【空間設計系術科考試】

2. 97 年 4 月 13 日（週日）【全校系所】

(二)地點：1. 台北考區（設計學院系所除外，借用台北市內學校，試場地點將標示在准考證）

2. 雲林考區（本校及借用雲林縣內其他學校，試場地點將標示在准考證）

二、口試（限第一階段達合格標準之考生）

(一) 日期：97 年 5 月 3 日（週六）舉行，另以掛號函件通知成績達合格標準之考生。

(二) 地點：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本校。

玖、考試科目

一、筆試科目

所別	類別	組別	筆試科目 1	筆試科目 2	筆試科目 3	筆試科目 4
機械系	一般生	甲	英文	工程數學	動力學	自動控制
		乙			機械製造	材料力學
		丙			動力學	材料力學
		丁			熱力學	流體力學
	在職生	不分組	英文	應用微積分	專業實務	-----
電機系	一般生	甲	英文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拉氏變換、傅氏變換、線性代數]	電路學	電力系統
		乙	英文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拉氏變換、傅氏變換、線性代數]	自動控制	電子學
		丙	英文	線性代數	計算機概論(丙)	資料結構
		丁	英文	工程數學[含常微分方程、拉氏變換、傅氏變換、線性代數]	計算機概論(丁) [含邏輯設計]	電子學
通訊所	一般生	不分組	英文	線性代數	機率學	通信系統
電子系	一般生	不分組	英文	電子學	工程數學[含微分方程、拉氏轉換、傅氏轉換、線性代數]， 計算機概論[含邏輯設計] (任選一科)	-----
資工所	一般生	不分組	英文	計算機概論	離散數學、作業系統、 線性代數、計算機結構 (任選一科)	-----
光電所	一般生	不分組	英文	工程數學	半導體元件、電磁學 (任選一科)	-----
環安系	一般生	不分組	英文	微積分	環境化學及環境微 生物、流體力學、工程靜力學、 化學(任選一科)	-----

所別	類別	組別	筆試科目 1	筆試科目 2	筆試科目 3	筆試科目 4
防災所	一在 般職 生生	甲	英文	工程數學	流體力學	-----
		乙	英文	統計學	化學	-----
化材系	一 般 生	甲	英文	單元操作與輸送現象	化工熱力學、化工動力學 (任選一科)	-----
		乙	英文	材料科學導論	物理化學、有機化學 (任選一科)	
營建系	一 般 生	甲	英文	材料力學與結構學	工程數學	
		乙	英文	土壤力學與基礎工程	工程數學	-----
營管所	一 般 生	甲	英文	營建管理	工程經濟與工程統計	
		乙	英文	管理學、建築構造與設備 (任選一科)	-----	-----
工管所	一 般 生	甲	英文	作業研究、生產管理、經濟學 (任選一科)	統計學	-----
		乙	英文	微積分	-----	-----
運籌所	一 般 生	不 分 組	英文	經濟學、統計學、微積分 (任選一科)	-----	-----
企管系	一 般 生	甲	英文	微積分、統計學 (任選一科)	-----	-----
		乙	英文	管理概論		
		丙	英文	統計學		
資管系	一 般 生	甲	英文	資訊管理導論	計算機概論(甲)、統計學 (任選一科)	-----
		乙	英文	計算機概論(乙)	資料結構	-----
財金系	一 般 生	甲	英文	經濟學	統計學	-----
		乙	英文	微積分	統計學	
會計系	一 般 生	不 分 組	英文	財務會計學	成本與管理會計學	審計學
工設系	一在 般職 生生	不 分 組	英文	設計理論[造形與色彩、設計史、 人因設計、設計企畫]	工業設計實務(術科實作)	-----
視傳系	一 般 生	甲	英文	視覺傳達設計理論(含設計 概論、造形理論、色彩學、 設計史、設計方法)	視覺傳達設計實務 (術科實作)	-----
		乙	英文	視覺傳達設計理論(含設計 概論、造形理論、色彩學、 設計史、設計方法)	視覺傳達設計實務 (術科實作)	-----

所別	類別	組別	筆試科目 1	筆試科目 2	筆試科目 3	筆試科目 4
空設系	一在 般職 生生	甲	英文	建築計畫論	建築史	空間設計(甲) (術科實作)
		乙	英文	空間設計論	環境行爲	空間設計(乙) (術科實作)
		丙	英文	建築計畫論	建築史	空間設計(乙) (術科實作)
設運所	一 般 生	甲	英文	計算機概論	設計概論	-----
		乙	英文	數位內容產業概論	數位媒體設計實務(術科實作)	
創設系	一在 般職 生生	不 分 組	英文	創意產業與設計理論	創意生活設計實務 (術科實作)	-----
文資系	一在 般職 生生	甲	英文	基礎理化	文物保存科學概論	-----
		乙	英文	文化研究	台灣社會與文化	
		丙	英文	文化產業	社區營造	
應外系	一海 般外 生研 習生	甲	英文	商業文件翻譯	英文寫作	-----
		乙	英文	應用語言學概論	英文寫作	
技職所	一 般 生	不 分 組	英文	技術及職業教育概論	教育心理學	-----
漢學所	一 般 生	不 分 組	英文	中國文學史、中國思想史 (任選一科)	中國語文能力測驗	-----
休閒所	一 般 生	甲	英文	休閒理論	體育運動概論	-----
		乙			管理學概論	
科法所	一 般 生	甲	英文	法學概論(含文獻評析)	-----	-----
		乙	英文	民法	刑法	
材料所	一 般 生	不 分 組	英文	材料科學導論	微積分、普通物理、 普通化學 (任選一科)	

【碩士在職專班(含高職教師進修部分)】

所別	組別	筆試科目1	筆試科目2	筆試科目3	審查一	審查二
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英文	----	----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職務及表現 (2) 獲獎紀錄 (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相關之特殊表現 4.其他足資證明學習成就之資料 5.大學或專科學歷在校成績單
營建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英文	營建管理實務、物業管理實務 (任選一科)	----	工作經驗及專業證照 1.相關工作年資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學習知能與專業表現 1.自傳 2.讀書計畫及研究計畫 3.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職務及表現 (2) 獲獎紀錄 (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環安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英文	----	----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職務及表現 (2) 獲獎紀錄 (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相關之特殊表現 4.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工管所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英文	----	----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職務及表現 (2) 獲獎紀錄 (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相關之特殊表現 4.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運籌所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英文	----	----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職務及表現 (2) 獲獎紀錄 (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相關之特殊表現 4.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所別	組別	筆試科目1	筆試科目2	筆試科目3	審查一	審查二
健康所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英文	----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2.職業證照或專業資格證書 3.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職務及表現 (2) 獲獎紀錄 (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相關之特殊表現 4.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英文	管理實務	----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履歷表 2.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3.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職務及表現 (2) 獲獎紀錄 (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相關之特殊表現 4.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商管專業學院碩士專班	不分組	英文	管理實務	----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履歷表 2.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3.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職務及表現 (2) 獲獎紀錄 (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相關之特殊表現 3.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成績單：學校歷年成績單
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	甲高組 教師	英文	資訊管理實務	----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2.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職務及表現 (2) 獲獎紀錄 (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相關之特殊表現 4.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乙高組 教師	英文	教育概論與實務			
財金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英文	財務金融實務	----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履歷表 2.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3.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職務及表現 (2) 獲獎紀錄 (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相關之特殊表現 4.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所別	組別	筆試科目1	筆試科目2	筆試科目3	審查一	審查二
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	不分組	英文	會計原理與實務	---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履歷表 2.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3.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職務及表現 (2) 獲獎紀錄 (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相關之特殊表現 4.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技職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不高分職組教師	英文	教育概論與實務	---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履歷表 2.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3.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職務及表現 (2) 獲獎紀錄 (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相關之特殊表現 4.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漢學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不分組	英文	中國文學史或中國思想史 (任選一科)	---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履歷表 2.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3.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職務及表現 (2) 獲獎紀錄 (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相關之特殊表現 4.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應外系碩士班在職專班	甲高組職教師	英文	商業文件翻譯	英文寫作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履歷表 2.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3.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職務及表現 (2) 獲獎紀錄 (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相關之特殊表現 4.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乙高組職教師	英文	應用語言學概論	英文寫作		
休閒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不分組	英文	休閒運動理論與實務	---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履歷表 2.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3.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職務及表現 (2) 獲獎紀錄 (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相關之特殊表現 4.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所別	組別	筆試科目 1	筆試科目 2	筆試科目 3	審查一	審查二
科法所碩士班在職專班	甲組	英文	法學概論(含文獻評析)	----	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 1.履歷表 2.相關工作經驗年資 3.專業工作成就 (1) 個人職務及表現 (2) 獲獎紀錄	學習知能與相關特殊表現 1.自傳或專業心得報告 2.讀書計畫或研究計畫 3.相關之特殊表現 4.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
	乙組	英文	民法	刑法	(3) 創作、專利、發明、表演、發表及著作等 (4) 服務單位之推薦函 (5) 其他足資證明個人專業工作成就之資料	

註：1 英文除以所佔百分比計算筆試成績外，另由各系所訂定合格標準，未達合格標準者，須補修指定之相關課程，或不列入畢業學分之加強課程。

2.機械系在職生之筆試科目「專業實務」旨在考核在職工作之經驗與心得。

3.空設系之空間設計（甲）以建築設計為主、空間設計（乙）以室內建築及展示設計為主。

4.工設系、視傳系、空設系、設計運算所、創設系之術科實作器材，考生應自備，但不得攜帶任何圖樣入場

5.財金系碩士在職專班之「財務金融實務」係以財務金融之基本知識與在職工作之經驗知識為主要評估項目；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之「會計原理與實務」係以會計學之基本知識(含會計學、成本與管理會計學)與相關實務知識為主要評估項目。

6.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之「管理實務」以基本之管理知識與工作經驗之知識為主要評估項目。

7.資管系之「資訊管理實務」是與在職工作相關之經驗心得為評估之標準。

二、口試系所：

1.一般生：營管所乙組、企管系、工設系、視傳系、空設系、設運所、創設系、文資系、應外系、技職所、科法所、材料所。

2.在職生：工設系、空設系、創設系、文資系。

3.在職專班：電機系、環安系、工管所、運籌所、健康所、企管系、資管系、財金系、會計系、應外系、技職所、漢學所、休閒所、科法所。

※註：一般生、在職生參加口試時，得提陳任何足資證明本身相關潛力與能力之文件、報告、成果證明、設計案、建議案、或計畫書等資料(附表 4、5、6 供參考，可選繳)，供口試委員參考。

拾、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暨相關規定

一、以同等學力報考本校各系所碩士班者，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 1 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 2 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 1 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 6 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 128 學分以上者。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 2 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 3 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

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1.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2.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3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二、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三、以同等學力報考碩士班，除志願役現役軍人須由軍方依規定核准外，役男以服務滿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義務役期或無兵役義務者為限。

四、以同等學力或非相關科系畢業，考入各系所碩士班後，由各系所視實際需要規定應補修之基礎學科與學分，列為必修，但不列入碩士班畢業學分計算。

拾壹、第一階段考試科目時間表

一、空設系

4月12日(週六、術科考試、中午不休息)	
9:10	9:20-17:20
預備	筆試科目4

註：應試所需設計工具自行準備。

4月13日(週日)				
8:00	8:10-9:10	9:50-11:30	13:20	13:30-15:10
預備	筆試科目1	筆試科目2	預備	筆試科目3

註：1.筆試科目1(英文)答案卡，限用2B鉛筆劃卡。

2.禁止攜帶電子翻譯機，得攜帶只有四則運算鍵之簡單型計算機。

3.以上各考試均於考試前一天同時於網路(網址：<http://www.yuntech.edu.tw/>)及本校門口公告試場分配表及校園配置圖，請考生務必事先查看。

二、機械系、電機系、通訊所、電子系、資工所、光電所、環安系、防災所、化材系、營建系、營管所、工管所、運籌所、企管系、資管系、財金系、會計系、設運所甲組、文資系、應用外語系、技職所、漢學所、休閒所、科法所、材料所、電機系碩士在職專班、營建系碩士在職專班、環安系碩士在職專班、工管所碩士在職專班、運籌所碩士在職專班、健康所碩士在職專班、企管系碩士在職專班、資管系碩士在職專班、財金系碩士在職專班、會計系碩士在職專班、技職所碩士在職專班、漢學所碩士在職專班、應外系碩士在職專班、休閒所碩士在職專班、科法所碩士在職專班：

4月13日(週日)					
上午			下午		
8:00	8:10-9:10	9:50-11:30	13:20	13:30-15:10	15:50-17:30
預備	筆試科目1	筆試科目2	預備	筆試科目3	筆試科目4

註：1.筆試科目1(英文)答案卡，限用2B鉛筆劃卡。

2.禁止攜帶電子翻譯機，得攜帶只有四則運算鍵之簡單型計算機，工程學院各系所及工管所之考生可攜帶工程用計算機。

3.以上各考試均於考試前一天同時於網路(網址：<http://www.yuntech.edu.tw/>)及本校門口公告試場分配表及校園配置圖，請考生務必事先查看。

三、工設系、視傳系、創設系、設運所乙組

4 月 13 日(週日)				
上午			下午	
8：00	8：10-9：10	9：50-11：30	13：20	13：30-18：30
預備	筆試科目 1	筆試科目 2	預備	筆試科目 3

註：1.筆試科目 1（英文）答案卡，限用 2B 鉛筆劃卡。

2.應試所需設計工具自行準備，禁止攜帶電子翻譯機，得攜帶只有四則運算鍵之簡單型計算機。

3.以上各考試均於考試前一天同時於網路(網址：<http://www.yuntech.edu.tw/>)及本校門口公告試場分配表及校園配置圖，請考生務必事先查看。

拾貳、第二階段口試時間表

5 月 3 日(週六)	
08：00	08：30 起至下午
開始報到	口試

註：口試地點在本校各系所，請考生自行前往報到，應試時請攜帶准考證

拾參、配分比例、成績計算與錄取方式

一、第一階段考試：

(一) 各科目皆以一百分為滿分，任一科目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亦不得參加口試。

(二) 「第一階段成績」計算方法：

1.一般生、在職生成績計算方法：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

所別	成績計算方法
機械系	(筆試科目1)×0.1+(筆試科目2)×0.3+(筆試科目3)×0.3+(筆試科目4)×0.3=筆試成績(一般生) (筆試科目1)×0.1+(筆試科目2)×0.45+(筆試科目3)×0.45=筆試成績(在職生)
電機系	(筆試科目1)×0.1+(筆試科目2)×0.3+(筆試科目3)×0.3+(筆試科目4)×0.3=筆試成績
通訊所	(筆試科目1)×0.1+(筆試科目2)×0.3+(筆試科目3)×0.3+(筆試科目4)×0.3=筆試成績
電子系	(筆試科目1)×0.1+(筆試科目2)×0.45+(筆試科目3)×0.45=筆試成績
資工所	(筆試科目1)×0.2+(筆試科目2)×0.4+(筆試科目3)×0.4=筆試成績
光電所	(筆試科目1)×0.1+(筆試科目2)×0.45+(筆試科目3)×0.45=筆試成績
環安系	(筆試科目1)×0.25+(筆試科目2)×0.35+(筆試科目3)×0.4=筆試成績
防災所	(筆試科目1)×0.25+(筆試科目2)×0.35+(筆試科目3)×0.4=筆試成績
化材系	(筆試科目1)×0.2+(筆試科目2)×0.4+(筆試科目3)×0.4=筆試成績
營建系	(筆試科目1)×0.1+(筆試科目2)×0.6+(筆試科目3)×0.3=筆試成績(甲、乙組)
營管所	(筆試科目1)×0.16+(筆試科目2)×0.42+(筆試科目3)×0.42=筆試成績(甲組) (筆試科目1)×0.25+(筆試科目2)×0.75=筆試成績(乙組)
工管所	(筆試科目1)×0.2+(筆試科目2)×0.4+(筆試科目3)×0.4=筆試成績(甲組) (筆試科目1)×0.2+(筆試科目2)×0.8=筆試成績(乙組)
運籌所	(筆試科目1)×0.2+(筆試科目2)×0.8=筆試成績
企管系	(筆試科目1)×0.4+(筆試科目2)×0.6=筆試成績(甲組、丙組) (筆試科目1)×0.6+(筆試科目2)×0.4=筆試成績(乙組)
資管系	(筆試科目1)×0.2+(筆試科目2)×0.4+(筆試科目3)×0.4=筆試成績
財金系	(筆試科目1)×0.2+(筆試科目2)×0.4+(筆試科目3)×0.4=筆試成績
會計系	(筆試科目1)×0.2+(筆試科目2)×0.3+(筆試科目3)×0.3+(筆試科目4)×0.2=筆試成績
工設系	(筆試科目1)×0.2+(筆試科目2)×0.4+(筆試科目3)×0.4=筆試成績
視傳系	(筆試科目1)×0.2+(筆試科目2)×0.4+(筆試科目3)×0.4=筆試成績(甲組) (筆試科目1)×0.2+(筆試科目2)×0.3+(筆試科目3)×0.5=筆試成績(乙組)
空設系	(筆試科目1)×0.1+(筆試科目2)×0.25+(筆試科目3)×0.25+(筆試科目4)×0.4=筆試成績
設運所	(筆試科目1)×0.2+(筆試科目2)×0.4+(筆試科目3)×0.4=筆試成績

創設系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2 + (\text{筆試科目2}) \times 0.4 + (\text{筆試科目3}) \times 0.4 = \text{筆試成績}$
文資系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1 + (\text{筆試科目2}) \times 0.45 + (\text{筆試科目3}) \times 0.45 = \text{筆試成績}$
應外系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2 + (\text{筆試科目2}) \times 0.4 + (\text{筆試科目3}) \times 0.4 = \text{筆試成績(一般生、海外研習生)}$
技職所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2 + (\text{筆試科目2}) \times 0.47 + (\text{筆試科目3}) \times 0.33 = \text{筆試成績}$
漢學所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1 + (\text{筆試科目2}) \times 0.45 + (\text{筆試科目3}) \times 0.45 = \text{筆試成績}$
休閒所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1 + (\text{筆試科目2}) \times 0.45 + (\text{筆試科目3}) \times 0.45 = \text{筆試成績}$
科法所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2 + (\text{筆試科目2}) \times 0.8 = \text{筆試成績(甲組)}$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2 + (\text{筆試科目2}) \times 0.4 + (\text{筆試科目3}) \times 0.4 = \text{筆試成績(乙組)}$
材料所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2 + (\text{筆試科目2}) \times 0.4 + (\text{筆試科目3}) \times 0.4 = \text{筆試成績}$

(三)在職專班(含高職教師成績)成績計算方法：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

所別	成績計算方法
電機系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2 + (\text{審查一}) \times 0.4 + (\text{審查二}) \times 0.4 = \text{筆試成績}$
環安系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3 + (\text{審查一}) \times 0.35 + (\text{審查二}) \times 0.35 = \text{筆試成績}$
營建系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15 + (\text{筆試科目2}) \times 0.45 + (\text{審查一}) \times 0.2 + (\text{審查二}) \times 0.2 = \text{筆試成績}$
工管所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1 + (\text{審查一}) \times 0.45 + (\text{審查二}) \times 0.45 = \text{筆試成績}$
運籌所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1 + (\text{審查一}) \times 0.45 + (\text{審查二}) \times 0.45 = \text{筆試成績}$
健康所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1 + (\text{審查一}) \times 0.45 + (\text{審查二}) \times 0.45 = \text{筆試成績}$
企管系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1 + (\text{筆試科目2}) \times 0.4 + (\text{審查一}) \times 0.3 + (\text{審查二}) \times 0.2 = \text{筆試成績}$
喬管專業學院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2 + (\text{筆試科目2}) \times 0.8 = \text{筆試成績}$
資管系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1 + (\text{筆試科目2}) \times 0.4 + (\text{審查一}) \times 0.3 + (\text{審查二}) \times 0.2 = \text{筆試成績}$
財金系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1 + (\text{筆試科目2}) \times 0.4 + (\text{審查一}) \times 0.3 + (\text{審查二}) \times 0.2 = \text{筆試成績}$
會計系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1 + (\text{筆試科目2}) \times 0.4 + (\text{審查一}) \times 0.3 + (\text{審查二}) \times 0.2 = \text{筆試成績}$
應外系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1 + (\text{筆試科目2}) \times 0.2 + (\text{筆試科目3}) \times 0.2 + (\text{審查一}) \times 0.25 + (\text{審查二}) \times 0.25 = \text{筆試成績}$
技職所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15 + (\text{筆試科目2}) \times 0.45 + (\text{審查一}) \times 0.2 + (\text{審查二}) \times 0.2 = \text{筆試成績}$
漢學所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15 + (\text{筆試科目2}) \times 0.4 + (\text{審查一}) \times 0.25 + (\text{審查二}) \times 0.2 = \text{筆試成績}$
休閒所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15 + (\text{筆試科目2}) \times 0.45 + (\text{審查一}) \times 0.2 + (\text{審查二}) \times 0.2 = \text{筆試成績}$
科法所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1 + (\text{筆試科目2}) \times 0.4 + (\text{審查一}) \times 0.3 + (\text{審查二}) \times 0.2 = \text{筆試成績(甲組)}$ $(\text{筆試科目1}) \times 0.1 + (\text{筆試科目2}) \times 0.2 + (\text{筆試科目3}) \times 0.2 + (\text{審查一}) \times 0.3 + (\text{審查二}) \times 0.2 = \text{筆試成績(乙組)}$

(四)依第一階段成績訂定合格標準，取達合格標準者參加口試；原住民考生依筆試成績加 10%後認定是否達合格標準；運動績優考生（亞奧運進入決賽者）依筆試成績加 20%後認定是否達合格標準。

二、第二階段口試

(一) 口試以一百分為滿分,依比例列入「總成績」計算。

(二) 口試缺考者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三、一般生、在職生總成績計算方法：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

所別	計算方法
機械系	筆試成績=總成績
電機系	筆試成績=總成績
通訊所	筆試成績=總成績
電子系	筆試成績=總成績
資工所	筆試成績=總成績
光電所	筆試成績=總成績
環安系	筆試成績=總成績
防災所	筆試成績=總成績
化材系	筆試成績=總成績
營建系	筆試成績=總成績

營管所	筆試成績=總成績（甲組） [筆試成績× 0.6+口試成績× 0.4]=總成績（乙組）
工管所	筆試成績=總成績
運籌所	筆試成績=總成績
企管系	[筆試成績× 0.6+口試成績× 0.4]=總成績
資管系	筆試成績=總成績
財金系	筆試成績=總成績
會計系	筆試成績=總成績
工設系	[筆試成績× 0.65+口試成績× 0.35]=總成績
視傳系	[筆試成績× 0.7+口試成績× 0.3]=總成績
空設系	[筆試成績× 0.65+口試成績× 0.35]=總成績
設運所	[筆試成績× 0.6+口試成績× 0.4]=總成績
創設系	[筆試成績× 0.65+口試成績× 0.35]=總成績
文資系	[筆試成績× 0.6+口試成績× 0.4]=總成績
應外系	[筆試成績× 0.6+口試成績× 0.4]=總成績(一般生、海外研習生)
技職所	[筆試成績× 0.75+口試成績× 0.25]=總成績
漢學所	筆試成績=總成績
休閒所	筆試成績=總成績
科法所	[筆試成績× 0.55+口試成績× 0.45]=總成績
材料所	[筆試成績× 0.6+口試成績× 0.4]=總成績

四、在職專班(含高職教師成績)總成績計算方法：採四捨五入，取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

所別	計算方法
電機系	[筆試成績× 0.6+口試成績× 0.4]=總成績
營建系	筆試成績=總成績
工管所	[筆試成績× 0.6+口試成績× 0.4]=總成績
運籌所	[筆試成績× 0.6+口試成績× 0.4]=總成績
健康所	[筆試成績× 0.6+口試成績× 0.4]=總成績
環安系	[筆試成績× 0.7+口試成績× 0.3]=總成績
企管系	[筆試成績× 0.5+口試成績× 0.5]=總成績
商管專業學院	[筆試成績× 0.2+口試成績× 0.5+書審成績× 0.3]=總成績
資管所	[筆試成績× 0.6+口試成績× 0.4]=總成績
財金系	[筆試成績× 0.6+口試成績× 0.4]=總成績
會計系	[筆試成績× 0.6+口試成績× 0.4]=總成績
應外系	[筆試成績× 0.6+口試成績× 0.4]=總成績
技職所	[筆試成績× 0.65+口試成績× 0.35]=總成績
漢學所	[筆試成績× 0.7+口試成績× 0.3]=總成績
休閒所	[筆試成績× 0.6+口試成績× 0.4]=總成績
科法所	[筆試成績× 0.5+口試成績× 0.5]=總成績

五、錄取方式：

- 一、以前項規定之總成績訂定各系所各組別、各選考科目別之最低錄取標準，並依該項總成績高低順序分別錄取。
- 二、在職生、在職專班、高職教師進修名額與一般生、海外研習生得分訂錄取標準。
- 三、各項合格標準及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之。
- 四、各系所除依名額錄取正取生外，並得將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得由備取生依序遞補。經複試後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僅寄複試成績單。

- 五、各系所正取生及備取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 1.「筆試成績」、2.「口試成績」3.「筆試科目 2」、4.「筆試科目 3」、5.「筆試科目 4」之成績高低排定優先順序，予以錄取，如以上各成績仍均相同時，方得一併錄取。
- 六、有選考科目者，依選考科目之不同分別訂定總成績錄取標準，漢學所及材料所除外。
- 七、筆試缺考或有一科零分，或資料審查成績及口試成績之任一項目零分，均不予錄取；錄取名單除在本校公告外，並以信函通知。預計於 97 年 4 月底公布初試成績。

拾肆、複查成績辦法（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

- 一、複查期限：成績單寄出一週內（以郵戳為憑）。
- 二、複查手續：
 - 1.以通訊方式（限時專送）辦理。
 - 2.填妥本簡章所附之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1 或附表 2）連同成績單原件（影印本不受理）郵寄：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逾期不予受理。（信封上請註明「複查成績」，並附回郵信封一個）。
 - 3.考生不得要求影印試卷，亦不得要求檢閱試卷。

拾伍、錄取考生驗證、報到：

〈正、備取生以掛號信函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單。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掛號信函為由要求補救措施〉

- 一、報到程序：錄取生須「寄發報到意願同意書」及「辦理現場驗證」，始完成報到程序，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二、報到作業流程：
 - 1.正、備取生寄發報到意願同意書

作業項目	說明
期限	97 年 6 月 2 日至 6 月 10 日〈以郵戳為憑，逾期者不受理〉
報到方式	以通訊方式辦理，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yuntech.edu.tw/ 「招生資訊」，下載並填寫「報到意願同意書」，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 123 號 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錄取生報到」。

2.『已報到之正取生』及『公告可遞補之備取生』辦理現場驗證

作業項目	說明
期限	97 年 7 月 17 日至 18 日〈星期四至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止。
地點	本校大禮堂
驗證方式	以現場方式辦理，方式有二： 1.本人親自辦理。 2.委託他人代辦：附委託書及被委託人之身份證明之文件正本。
驗證所需文件	1.國民身份證正本。 2.下列學歷〈力〉證件： 〈1〉查驗中文畢業〈學位〉證書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影本〉。

	<p>〈2〉以「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報考資格錄取之考生，查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p> <p>〈3〉教育部香港立案各校院學生，查驗教育部驗印之畢業證書正本，或學校開具附核准入學學籍文號，且經教育部駐港代表加蓋印信之大四下肄業證明正本，另繳交影本乙份。</p> <p>〈4〉持國外學歷考生，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就讀學校須經教育部認可，查驗以下文件，另繳交影本乙份： ①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②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③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p> <p>3.未依規定辦理驗證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其缺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p> <p>4.應屆畢業生辦理現場驗證時，尙未能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者，應先查驗學生證正本及填具切結書，並於切結期限內〈97年9月10日〉完成補繳。逾期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名額由同系所組已完成報到手續之備取生依序遞補。</p>
<p>新生基本資料表填寫</p>	<p>請於97年7月20日至8月15日至本校新生服務網 http://webapp.yuntech.edu.tw/webCAS/NewStud/填寫新生資料。</p>

三、其他相關事項

- 錄取生應依據錄取通知規定之方式及期限辦理報到，報到後仍應在指定期限內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才能取得入學資格。逾期未報到，即以「自願放棄錄取資格」論，取消資格，逾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正本，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取消資格。如有正當事由無法如期完成相關程序時，應事先提出聲明書，並經本校認可，才能補辦相關程序。
- 應屆畢業生報到時，尙未取得證書者，應填具切結書，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繳交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 逾期未報到或逾越切結日期未繳交學歷（力）證書者，其缺額依規定由備取生遞補，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遞補報到通知截止日期為97年9月10日。
- 在職生、在職專班生(含高職教師進修名額)，均須於驗證當天繳交進修同意書。
- 工管、運籌、休閒、文資等4系所之一般生，須於驗證當天，繳交全時進修切結書。

拾陸、注意事項

- 本校約於4月4日前，以掛號寄發准考證及報名費收據。收到准考證後請核對報名資料，如有疑問請撥考生服務電話：(05)534-2601 轉 2242 或(05)537-2636 綜合業務組洽詢。
- 96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錄取後應於報到時繳驗學位證書，尙有暑修課程無法如期繳驗者，應由原就讀學校開具暑修證明並填具切結書如附表12，否則取消入學資格。
- 役男可憑准考證向役政機關辦理延期徵集入營。在營服役者，須繳驗註冊前退伍證明，始可報名。
- 具有特殊身分之考生（例如現役之軍事校院畢業生、大學校院公費畢業生、在職研究生等），其報考與入學均應遵守所屬主管機關或其上級機關之規定，否則即予以取消報考或入學資格。
-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等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者，一經查獲即開

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被發覺者，除飭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並通知原就讀學校或服務單位，予以議處。

六、身心障礙考生請於報名時在「身心障礙考生」欄位勾選填寫請求服務事項，並依附錄一之本校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辦法辦理。

七、本校碩士班休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錄取考生如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則取消其錄取資格。

八、研究生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本校休學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系所同一學程招生考試。

九、報名表之通訊地址欄及電話，請正確填寫，如通知無法寄達或連絡，應自行負責並視同放棄權益。

十、考生錄取後，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核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

十一、各系所招收之在職生，得併同一般生合堂研修。

十二、一般生、在職生、在職專班生身分以報考時之原始身分為認定基準，入學後不得請求身分之轉換變更。

十三、考生對本簡章內容若有疑義，請電：(05) 537- 2636(綜合業務組) 洽詢。

拾柒、試場規則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遺失或汙損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各該科原始成績 3 分，至 0 分為限。准考證若不慎遺失，可於第一節考試前半小時向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其後不再補發。
- 二、考生須依規定時間考試，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第一節遲到逾 30 分鐘者，不准入場，其餘各節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第一節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其餘各節 60 分鐘內不得出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之試場座號入座應試，違者該科不予計分。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並應立即檢查答案卷（卡）、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如未作檢查即逕自作答，導致閱卷計分錯誤，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四、考生入座後，應立即核對試卷（卡）之科目別與試題上之科目須與應考之科目相符，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在場之監試人員處理。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六、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之毛筆、鋼筆、原子筆或鉛筆書寫，可使用修正液，但不可使用修正液於各科答案卡，答案卡則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考生劃記答案卡時，如有劃記不明顯或污損答案卡等情事，致電子計算機無法辨認者，其責任自負，不得提出異議。
- 七、考生除前條規定必用之文具及橡皮擦外，得攜帶只有四則運算鍵之簡單型計算機（工程學院各系所及工管所之考生可使用工程計算型之計算機），但不得攜帶其他簿籍、紙張、發聲設備（如鬧鈴手錶、手機鬧鈴等）、有程式功能之計算機、記憶工具、通訊設備（呼叫器、行動電話等）入場應試，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3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術科考試得依其性質自備所需用具，但不得夾帶足以抄襲或舞弊之作品。
- 九、考生應在答案卷（卡）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書寫，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警告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卡）、自誦或以暗號告知他人答案或以答案卷（卡）、試

題紙供他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二、考生不得在考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科目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三、考生不得撕去或塗改答案卷（卡）上之准考證號碼、拆閱答案卷（卡）彌封、答案卷（卡）污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四、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答案卷（卡）及試題紙，違者該科扣 2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答案卷（卡）外，再扣 3 分，至 0 分為限。
- 十五、考生作答結束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卡）與試題紙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已交答案卷（卡）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
- 十七、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煙、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警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60 分鐘內，得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該科答案卷（卡）分別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以言行威脅監試人員，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十九、考生不得將試題或答案卷（卡）攜出或投出場外，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二十、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其相關人員送請有關機關處理。
- 二十一、應考考生在本年度內於本招生及其他入學考試時，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送交原就讀學校議處。
- 二十二、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意圖不軌之行爲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拾捌、附表

- 一、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1)
- 二、複試成績複查申請書。(附表 2)
- 三、服務履歷表。(附表 3)
- 四、入學推薦表。(附表 4)
- 五、作品評估表(複試參考用)。(附表 5)
- 六、碩士班入學學習計畫(複試參考用)。(附表 6)
- 七、成績證明書。(附表 7)
- 八、工管所一般生、運籌所一般生、休閒所一般生、文資系一般生、科法所一般生切結書。(附表 8、報到時必繳)
- 九、持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附表 9)
- 十、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附表 10)
- 十一、報名費退費申請表(附表 11)
- 十二、錄取生志願入學切結書(附表 12)
- 十三、身心障礙學生應考服務需求表(附表 13)

- 一、本辦法所服務對象係指：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視障考生(使用點字者除外)。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上肢重度殘障考生。
 - (三)其它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經有關醫療單位(行政院衛生署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證明者。以上條件之認定得由本招生委員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組織成審查小組審定之。
- 二、身心障礙考生應依簡章規定之方式辦理領表、報名、考試及選填志願等事項。
- 三、身心障礙考生報名時，除依簡章規定應繳驗之各項證件外，另須繳驗身心障礙手冊或醫療單位出具之功能性障礙認定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其中正本於驗畢後發還，影本經加蓋「本件核與原始證件相符」章及核對人印章後，由本招生委員會收存。
- 四、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
 - (一)每科目之考試時間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二十分鐘，但二科目間之休息時間減為二十分鐘。
 - (二)以原答案卡放大二倍後之影印本或以空白答案紙供考生作答選擇題。
 - (三)提早五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 (四)提供視障考生影印放大一·五倍之試題。以上方式由本招生委員會審查小組依各考生之功能性障礙審定其一或多種方式為之。
- 五、身心障礙考生作答後之原始答案卡或紙處理方式：
 - (一)隨即影印二份，由主任幹事及監試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一份，一份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由主任幹事監督考區人員依照考生原始答案公開代為重謄於原答案卡上，核對無誤即影印二份，由主任幹事及考區代謄人員簽章後，試務組自存一份，一份連同考生原始答案送招生委員會備查。
 - (三)重謄之原始答案卡交電腦工作組一併處理。
- 六、身心障礙考生答案卷處理方式：考生之非選擇題答案卷經正常之初複閱程序後，一律送請閱卷主持人主閱，並參照初、複閱成績做最後之定奪。
- 七、考生如有不良於行者，得於事前向試務組申請特別安排試場、座位應考。試務組對各考生所需之應試輔具，可由考生自備或商洽有關福利團體協助提供。
- 八、本辦法經本招生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學雜費收費標準參考資料

97 學年度學雜費標準將參酌教育部規定配合辦理

96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如下：

學雜費基數－工類：12940 元（除下列商類系所外）

商類：10939 元（企管系、財金系、會計系、應外系、技職所、漢學所、休閒所、科法所）

學分費－每學分 1540 元、在職專班每學分以一般研究生學分費之 2 至 4 倍計算為原則

宿舍費－8800 元

附表 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招生考試
碩 士 班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書

申請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系所別		碩士班	
申請複查科目： (請在 <input type="checkbox"/> 內打勾並填註科目名稱)			複 查 後 得 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input type="checkbox"/> 2：					
<input type="checkbox"/> 3：					
<input type="checkbox"/> 4：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複 查 回 復 事 項		
<p>注意事項：</p> <p>1.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影本並填妥本表複查科目欄，否則不予受理。</p> <p>2.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並須於成績單寄出一週內(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3. 請逕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p> <p>4. 請附回郵信封。</p>			<p>回覆日期： 年 月 日</p>		

附表 2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招生考試

口 試 成 績 複 查 申 請 書

申請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報考所別	碩士班
申請複查科目		複 查 後 得 分	
口試			
申請日期	申請人簽名	複 查 回 復 事 項	
<p>注意事項：</p> <p>1. 申請複查須附原成績單影本並填妥本表複查科目欄，否則不予受理。</p> <p>2. 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並須於成績單寄出一週內(以郵戳為憑)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p> <p>3. 請逕寄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地址： 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p> <p>4. 請附回郵信封。</p>		<p>回覆日期： 年 月 日</p>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表 3(民營機構之考生參考或使用)

在 職 生 (在 職 專 班 生) 服 務 履 歷 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服務機關單位	服務部門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小計	備註(請勾選)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總年資								年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現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				
附註	在職服務年資自大學畢業後或具同等學力資格後起算，並採計「專職」年資，兼職年資不列入計算												

本人保證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考生親自簽名：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中 華 民 國 97 年 月 日

附表 4 (碩士班口試可選繳、可自行影印)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推薦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推薦者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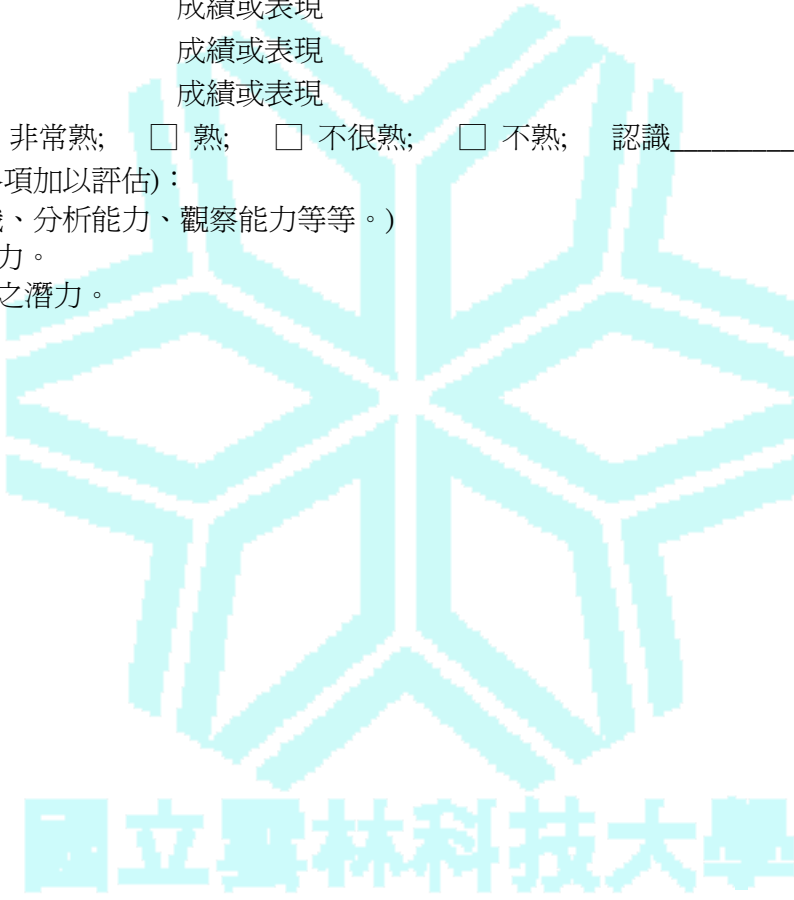
茲推薦 君曾修習或參與本人講授或指導下列課程或活動：

1. _____ 成績或表現
2. _____ 成績或表現
3. _____ 成績或表現
4. _____ 成績或表現

對學生之瞭解程度： 非常熟； 熟； 不很熟； 不熟； 認識 _____ 年

具體評語：(請就下列各項加以評估)：

- 一、專業領域(專業知識、分析能力、觀察能力等等。)
- 二、在碩士班就讀之潛力。
- 三、在職業發展上成就之潛力。
- 四、其他補充事項。



總評： 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推薦人：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傳真：_____

簽章：_____ 年 月 日

註：1.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請推薦者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被推薦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附表 5 (碩士班口試可選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入學學生作品評估表

申請者請填妥個人資料：

申請者姓名：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申請者地址：_____

申請者電話：_____

申請評估之作品名稱：_____

作品創作方式：(請就下列敘述選擇勾選)

個人作品; 二人組作品; 三人組作品; 四人組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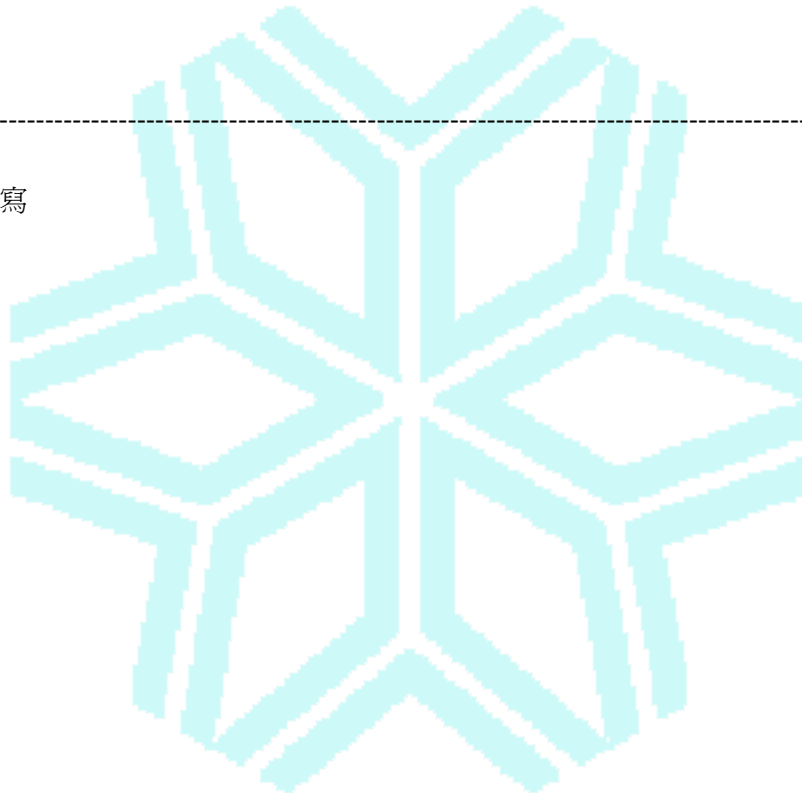
五人組作品; 五人組以上作品

本人在作品中執行之任務為：(集體創作者請就本項加以敘述，個人作品可免敘述)

虛線以上由學生填寫

虛線以下由指導老師填寫

一、具體評語：



二、其他補充事項：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三、總評： 極為傑出; 傑出; 優良; 佳; 普通; 普通以下; 不清楚

指導教授：_____

任職單位：_____

職 稱：_____

聯絡電話：_____

簽章：_____

傳 真：_____

年 月 日

註：1. 本表不敷使用時，請利用背面或另紙書寫。

2. 請指導老師直接將本表以信封密封並在封口簽章後交學生。

附表 6 (口試可選繳)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班入學學習計畫

個人相關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報考所別：_____

原就讀學校：_____ 原就讀系別：_____

(請考生上網下載本表格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繕打)



附表 7(報考設計運算所一般生繳交)

成績證明

姓名		學號		身分證字號	
就讀學校					
就讀系組					
學業成績總平均					
全班人數			名次		
名次佔全班(組)百分比		%			
證明事項	該生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				
<p>此致</p>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p> <p>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p>  <p>國立雲林科技大學</p>					
<p>中華民國 97 年 月 日</p>					

附表 8

(工管所一般生、運籌所一般生、文資系一般生、休閒所一般生、科法所一般生入學時必繳)

切結書

本人入學就讀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碩士班，茲切結保證辭去專職或兼職工作，全時進修，如有虛報不實或違反情事，願依招生簡章規定，接受退學處分，

絕無異議。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學號：

住址：

聯絡電話：

日期：



附表 9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持國外學歷應考切結書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報考系所 學程組別	學系／所／碩士班 組別						
身分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性別	出生 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日〉 〈行動〉										〈夜〉							
E-mail																		
考生應考之 國外學歷說明	學校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學校所屬國家／城市：						
	畢業學系或主修：											國別：						
																城市：		

本人參加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招生考試，所持上述應考之國外學歷確為教育部認可，並保證於錄取報到辦理現場驗證時繳驗下列資料，另繳交影本一份：

-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正本。
-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正本。
-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正本〈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若未如期繳驗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立具結書人簽章：

具結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九十七學年度碩士班招生

網路報名造字申請表

姓 名		報考系 所組別	系所 組
通 行 碼	〈請務必填寫〉		
身 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生 <input type="checkbox"/> 高職教師	
身分證字號			
聯 絡 電 話	日： 行動電話：	夜：	
通 訊 地 址	□□□□□		
<p>★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p> <input type="checkbox"/> 姓名〈需造字之字〉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需造字之字〉			
備 註	<p>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通行碼請務必填寫。 2.請於報名期間內提出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3.申請方式〈97年3月10日受理〉： 〈1〉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5352147。 〈2〉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聯絡電話： 05-5342601 轉 2214。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p>		

附表 11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	身份證字號 或外僑證號																								
報考系所、組別	系 / 研究所																			組					
繳費帳號 〈請以正楷書寫 確 實 〉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聯絡方式	電話：〈日〉																			〈夜〉			〈行動〉		
申請退費原因 〈請打√，證明文件請黏貼於本表背面〉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申請全免優待退費〈僅限一系所〉。 證明文件： 〈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① 考生所屬當地縣市政府或其依規定授權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鄰里長所核發清寒證明等證件，概不受理〉。 ②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影本。 ③ 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繳費收據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未在期限內寄件、報考資格不符規定，請扣除行政處理費 300 元後退還。 證明文件： 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繳費收據正本〈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證明文件： 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或繳費收據正本〈證明文件恕不退還，請自行影印乙份留存〉。																								
退費收件地址 〈請以正楷書寫 確 實 〉	□□□-□□																								
退費帳號 〈請擇一填寫考生本人之帳戶，請正楷書寫確實，以免無法退費〉	請參照考生本人存摺，填寫七位局號〈含檢號〉及七位帳號〈含檢號〉。 郵局局號：□□□□□□□ 郵局帳號：□□□□□□□ 銀行名稱：_____ 分行：_____ 銀行代號：□□□ ↓ 請參照考生本人存摺帳號靠左填寫，未滿欄位請留空白。 帳 號：□□□□□□□□□□□□□□□□																								
備 註	1. 具低收入戶身份之考生須先繳交全額報名費用，完成網路報名程序，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申請報名費退費〈優待限一系所組〉。 2. 申請退費考生務必詳實填寫本表，並於 97 年 3 月 30 日前〈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以掛號郵寄至「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碩士班申請退費」。 3. 經審查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逾期申請者，一概不受理。 4. 本校俟退費行政作業完成後再據以辦理退費，預計 4 月下旬逕匯入考生所填寫之退費帳號。 5. 如有疑義請洽〈05〉534-2601 轉 2213~6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註冊組。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97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

錄取生志願入學切結書

茲因尚有暑修課程未完成，本人切結保證於 97 年 9 月 10 日前，繳交畢業證書「正本」，如屆時未畢業或逾期未繳交，自願被取消錄取與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錄取系別：

准考證號：

立書人簽章：

97 年 月 日

學校證明聯

茲證明學生_____確係本校應屆畢業生，因尚有暑修課程_____尚無法取得畢業證書。

此致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請加蓋原就讀學校教務處處戳

